

证券代码：873450

证券简称：西格医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格医学”）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各业务条线的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对象为已与西格医学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和家庭积累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家庭积累，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已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3,700,000 股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26%。

（三）股票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70 元/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伙企业（即：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第七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八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企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4）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对外转让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8）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9）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10）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管理委员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紧急情形主要是指遇特殊情况需立即作出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将会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持有人代表发生无法继续任职或应当被罢免或者更换等负面情形的；发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需要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讨论决策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提案，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公司后续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持有人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

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决定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内部转让；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持有人退出的相关事宜；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6、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8、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3、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

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二）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手续(不包括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做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新情况进行授权。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三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四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48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

2、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满足 36 个月的服务期要求，自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完成之日起算。

6、服务期内，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约定的应当收回员工所持份额的情况时，员工所持相关份额的退出转让，只能向员工持股

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除此之外，在服务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得随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

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对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获授的股票数量不进行调整。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于锁定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持有人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
-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

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d.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f.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2) 负面退出情形

a.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b.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挪用资金；

c.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d.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e.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f.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g.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h.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i.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j.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k. 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l. 未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允许，以自己或者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m.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n.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服务期内，如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该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3.5%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该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于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授予对象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授予对象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2) 服务期内，如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该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该持有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冲抵赔偿。

(3) 服务期届满但尚在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发生负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该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以转让时市场价为基础，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4) 锁定期届满后，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人可以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价为基础，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5) 锁定期届满后，且目标公司已上市并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可申请减持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一般以一个星期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持有人申请减持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三）公司召开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

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核查意见。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等。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八）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三）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